

首都博物館編

窑契與經濟合同文書

首都博物館藏北京地區經濟史資料整理與研究

中華書局

首都博物館藏北京地區經濟史資料整理與研究

窑契與經濟合同文書

首都博物館
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窑契與經濟合同文書/首都博物館編. —北京:中華書局,2014.9
ISBN 978-7-101-10192-8

I. 窑… II. 首… III. 經濟合同-法律文書-研究-北京市-古代 IV. 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122009 號

責任編輯:王傳龍

窑契與經濟合同文書

首都博物館 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8·36½印張·100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480.00 元

ISBN 978-7-101-10192-8

出版說明

首都博物館作為北京地區綜合性博物館，承擔保存、研究和展示北京歷史文化遺產的工作，對整理、研究、出版館藏的契約文書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我館收藏有兩萬餘件套契約文書資料，包括地契、房契、析產書和其他各種合同、票證等。其中以買賣契居多，其他還有租佃契、典當契、借貸契、賠償契、贈與字據、立嗣字據以及訴狀、鄉規民約等。1992年我館開始派專人對這批契約文書進行初步整理，2000年又進行了系統的清理登記。這些契約文書的立契時間，最早的是清順治元年（1644），最晚的是1965年，歷時三百餘年。涵蓋了清朝、民國和新中國初期。其中清代的有五千餘件套；民國時期的有一萬兩千餘件套；新中國成立後的有一千五百餘件套，其餘的年代不詳。這批契約文書是研究北京經濟史乃至中國經濟史珍貴的第一手資料。因此，我館爭取將這批契約文書陸續分類出版，供學界研究使用，以推動北京史尤其是北京經濟史的研究，從而為加快建設「人文北京」和「世界城市」盡一份力量。

本書作為上述出版項目的第一卷（窑契與經濟合同文書），得到了北京市社科基金、北京市文物局出版基金和首都博物館配套資金以及門頭溝博物館和中華書局的支持。為了做好這項出版工作，我館專門成立了編輯委員會，其分工如下：由郭小凌、高凱軍任主編，負責項目管理和書稿審定工作；黃雪寅、杜翔、朱楷承擔課題申報和聯絡協調工作；武俊玲、劉樹林、杜欣、樓朋竹、祁普實、范勝利、馬燕、郭玢、李楊承擔庫房調閱和契約文書的修復工作；喬紅、張燕、杜翔、祁普實承擔煤窑契約和經濟類契約錄文；殷晟、梁剛、樸實、苑雯、白琳承擔拍照、掃描工作；張燕與喬紅承擔概述撰寫工作；門頭溝博物館譚勇、沈國良、賈秋芳承擔該館的三十八件契約文書的提供工作。

郭小凌 高凱軍

2011年7月12日

概述

一、京畿煤窑契約文書

本書收錄的京畿煤窑契約文書，來自首都博物館館藏一百一十一件，門頭溝博物館館藏三十八件，共一百四十九件。門頭溝博物館藏品來自鄧拓先生收集。這批煤窑契約文書的發現地區主要集中在清代京師順天府宛平縣，民國時期京兆地方宛平縣（民國十七年改隸河北省）所轄區內，即今天的北京門頭溝區。窑業合同涉及古村落四十餘個，窑名一百四十餘種。

中國自周秦以降，就出現了合夥形式的經營，歷史上的「合同契」出現很早，今天所見最早的合作契是曹魏後期寫在簡牘上的遺物。在股份制發展的過程中，經歷了不同的社會歷史階段。從門頭溝煤窑契約可知，從明末清初到解放前夕，在將近三百年的時間內，門頭溝煤業經營的主要形式是股份合夥制。股份合夥制的主要特點是資本劃分為均等的股份，煤礦所有權者與入股的投資者共同經營。門頭溝煤業的夥窑合同制度，其股份意識、集資方法、債務原則、股權轉讓，凡此種種，皆給人留下深刻印象。

這批煤業合同文書除煤業夥窑合同外，還有抵押契、賣窑業文約、憑據、送窑業字據、割藤字據、墊錢收煤字據、出租窑及退窑合同、禁止開採煤礦憑據、賣煤礦地契（紅契）、採礦執照、煤礦委任狀等等契約文書。

北京門頭溝煤礦的開採，據考古發掘資料記錄，始於遼、金時期。至明、清時期，門頭溝已經發展成京城供煤的主要礦區。清朝鼓勵民間開窑，門頭溝窑業發達，合夥股份制度流行，並出現僱傭工人。清朝末期，帝國主義列強覬覦京西煤炭資源，開始與中方合資創辦機械化煤礦公司，小煤窑被兼併搶掠，煤窑的發展轉向公司股份制。至解放後，京西煤窑從私營走向國營，土地、礦產經營所有權的國有制化，為私營煤窑股份制的發展暫時畫上了一個句號。

這批資料反映了北京地區早期礦業的發展歷程，集中且典型地反映了明末到解放初期門頭溝民窑煤業發展的脈絡，其股份制流行演變隨著社會的發展，由簡而繁，逐漸完善的過程非常明晰，是研究我國民族工業發展史的珍貴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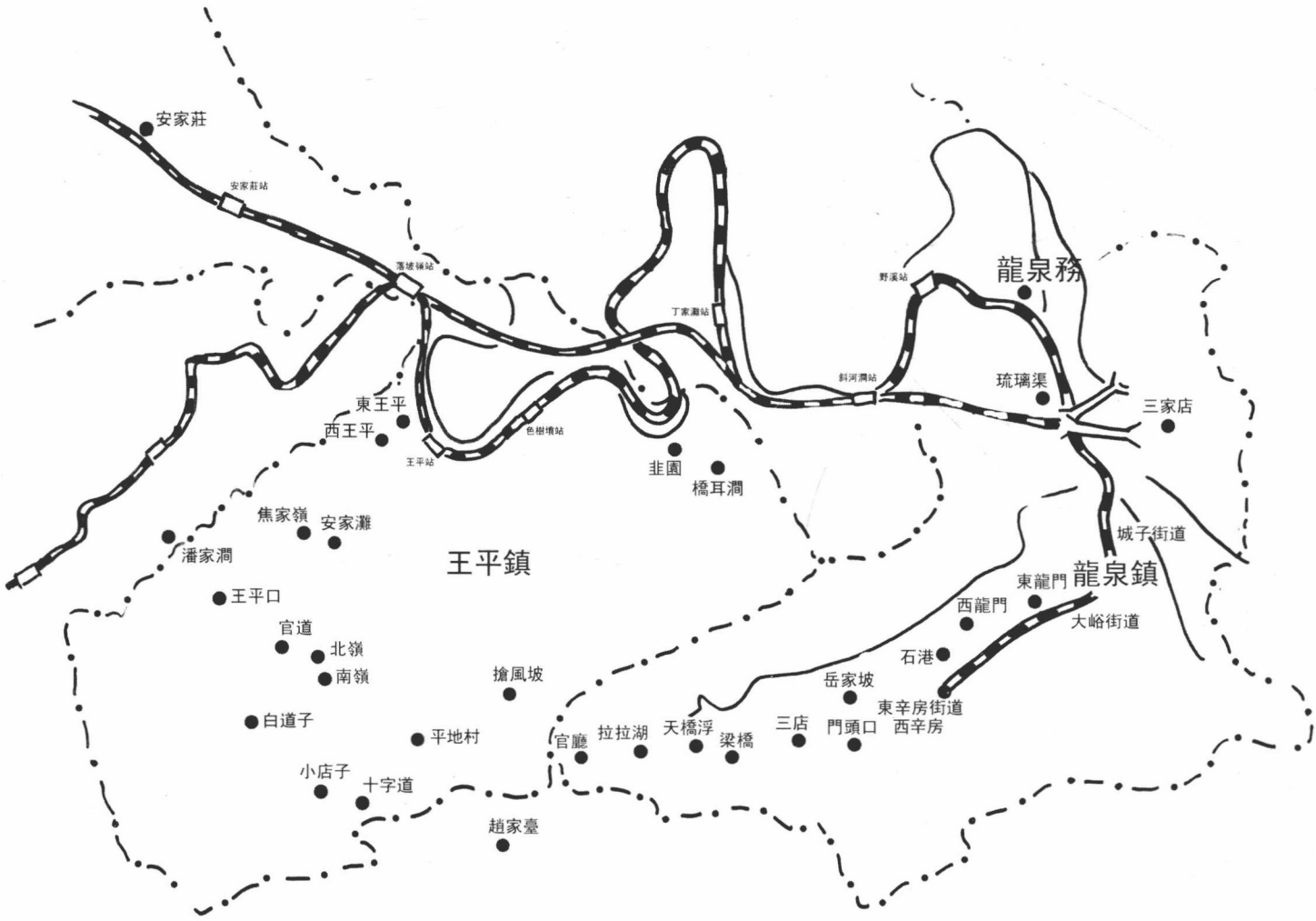
二、京畿其他經濟契約文書

這裡的其他經濟契約，是指除了土地買賣租賃、房屋買賣和有關煤業契約以外的其他經濟契約文書。由於篇幅所限，這裡只刊出了五十一件。其中清代的有二十三件，民國以後的有二十八件。立約時間最早的是乾隆十年（1745），最晚的是民國三十八年（1949），時間跨度長達二百餘年。這類經濟契約種類不少，內容比較豐富。其中有以物易物、借貸銀錢、買賣貨物、退股售股、租賃房屋等文約字據；有購物、開設商鋪、飯莊的夥資合同；還有官方發放的收稅由單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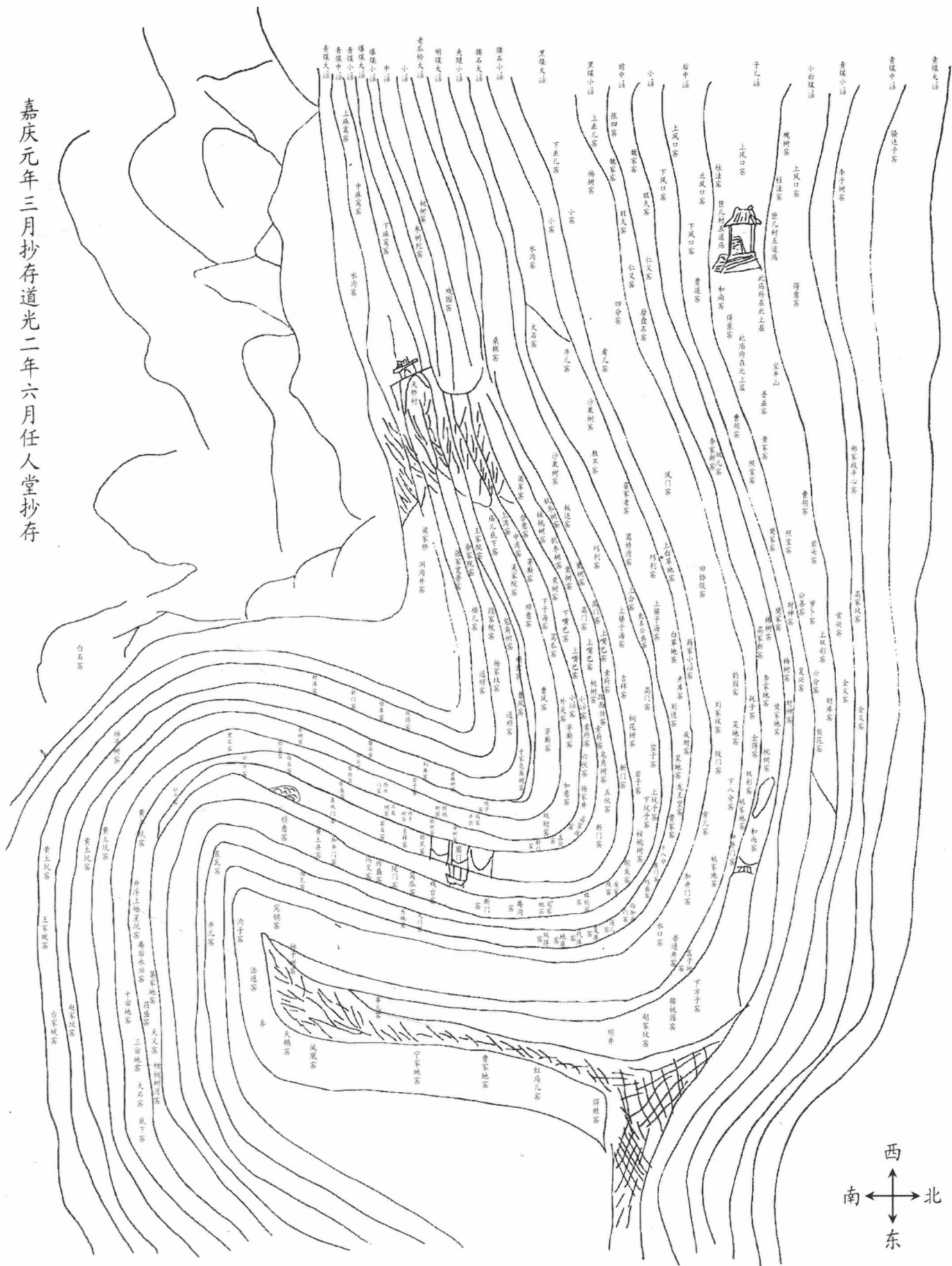
在這五十一件契約文書中，涉及糧店、飯莊、當舖、洋貨店、南貨店、錢莊等各種字號多家。涉及的貨幣名稱，則有銀、錢、洋、國幣、法幣、金圓券、人民券、人民幣等等，從中既可看到清代實際實行的銀錢平行的貨幣制度，以及清末民初這一貨幣制度的延續，又可觀察到民國後期幣制的混亂。從有限的幾件借貸契約中能瞭解到當時民間借貸的些許情況，有親戚間無期無息的，有年息三分的，也有月息二分、六分或更高的高利貸。稅收由單則反映了當時的商業稅收政策。

清代，前門大街成為北京最為繁華的商業區。坐落在前門大街的福聚德商號自清代創建直到新中國成立初期都存在，是一個具有相當規模的夥營股份制商號，不僅有支店，而且有連號，經營山珍海產、南北雜貨、洋酒罐頭，兼營批發零售。為了大家研究方便，我們選擇了三十件有關福聚德和其連號商鋪新泰號的契約文書，其中立約時間最早的在清光緒三十年（1904），最晚的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這些契約中有不少是人身股的退股字據，從中我們可以瞭解當時人身股的退出形式；還有一些股票買賣契約，可以知道當時股票買賣以及過戶的方式等。新泰號作為福聚德的四個連號商鋪之一，不僅要「聽從指揮」，且互為鋪保。其股東和資金也互有交叉。福聚德有的股東退股，是因為新泰號在庚子事變中「傷損太鉅」，可見福聚德、新泰號兩商號在股東、資金上的密切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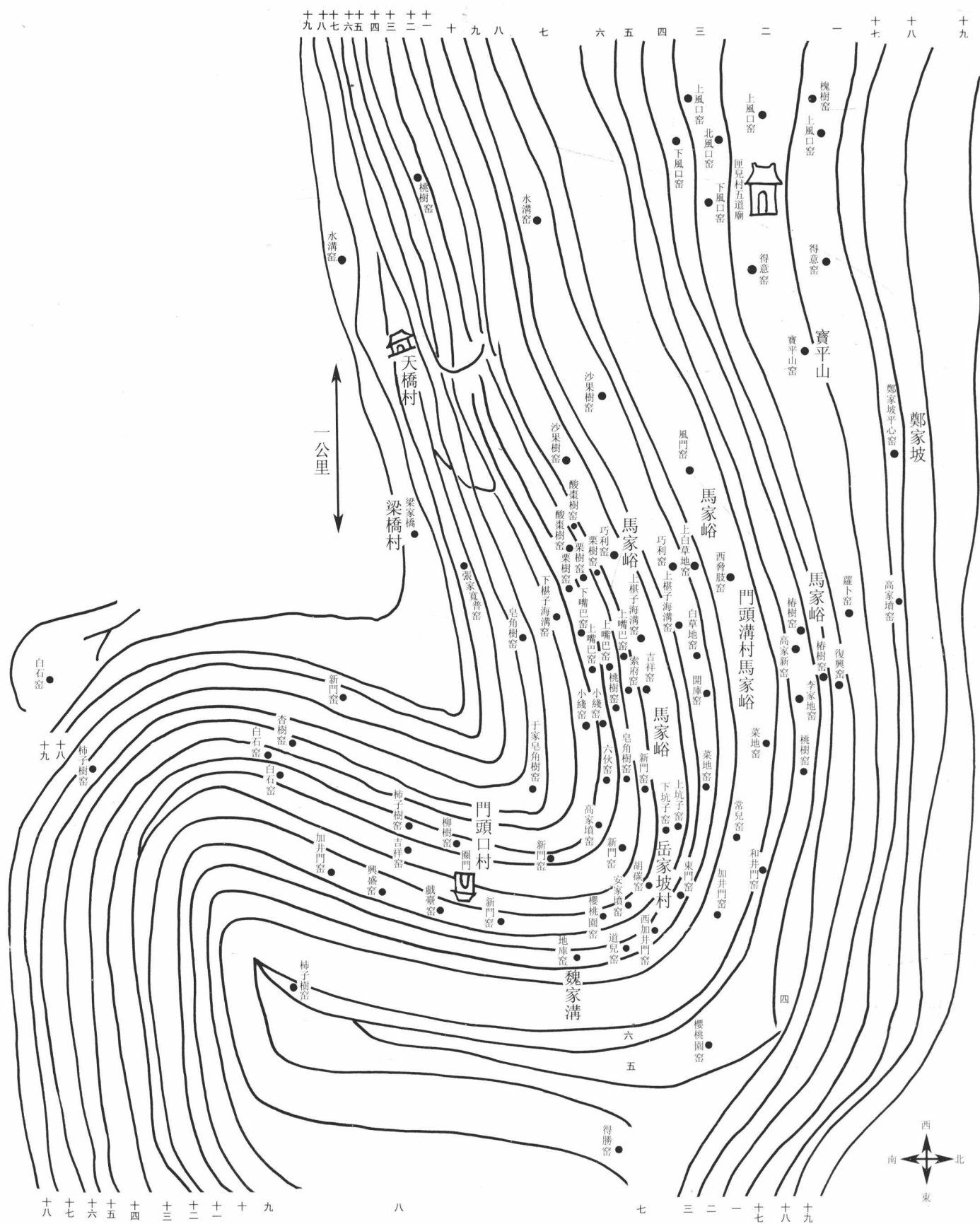
總之，這些經濟類契約文書是京畿地區在這段歷史時期留下的原始文字資料，對研究京畿地區社會經濟發展有很高的學術價值。這些資料的刊出將有助於學界對京畿地區經濟史及相關學科的研究。



附圖一
門頭溝窑契窑址在龍泉鎮、王平鎮地區分佈示意圖



附圖二—1 《清代窑契窑址示意图》原圖
引自門頭溝區博物館編《門頭溝博物館館藏文物圖錄（一）——
從歷史走來的門頭溝》2007年，插頁。（內部刊物）



附圖二—2 《清代窑契窑址示意图》新繪圖

凡例

一、本書圖錄共收入契約文書二百件。時間上起清順治元年，下至1951年，時間跨越三百餘年。每件契約文書均標有名稱、立契時間、規格、收藏單位及編號，凡有立契地點的也予標出。圖錄之後附有錄文。

二、本書所收契約文書以原件為主。主要收入了京西煤窑契約文書及部分館藏京畿其他經濟類契約文書。故本書圖錄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有煤窑契約文書一百四十九件；第二部分有其他經濟契約文書五十一件。第二部分又分三個專題，一是清代經濟契約文書二十一件，二是有關福聚德契約文書二十三件，三是有關新泰號契約文書七件。每部分和專題內再按時序編次。

三、契約命名內容包括立約年代、立約人姓名、契約性質和類別諸要素，煤業契約含有煤窑名稱，商業契約一般含有商號名稱。立約人姓名及煤窑名稱，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均取第一人，其他則省略，以「等」字概括。

四、錄文中殘泐字用口表示，錯別字、缺字、衍字和異體字均在錄文後注明。原契中已塗之廢字不錄。約定俗成的通假字一般不注。原件繁簡字混用，有的同一字時而繁體，時而簡體，這是民間契約隨意性的反映，均照原文錄入，不作更改，忠實原件。錄文爲豎排。

五、契約後多有數張合疊在一起寫出來的對縫字跡，根據殘存的字跡位置，在左側的爲「左側對縫字」、在右側的爲「右側對縫字」、位於中間的稱「中間對縫字」。

目錄

001	出版說明	011	〇〇九 康熙十九年 (1680) 姜金等夥做破石窑合同
001	概述	012	〇一〇 康熙十九年 (1680) 姜金等夥做破石頭窑合同
001	凡例	013	〇一一 康熙二十一年 (1682) 孟惟統等批做小礮窑合同
001	圖錄	014	〇一二 康熙二十一年 (1682) 李國貞等會做店樹窑、柿子樹窑合同
207	錄文	015	〇一三 康熙二十八年 (1689) 姜興等會做松樹窑等六窑合同
001	圖錄 第一部分 京畿煤窑契約文書	016	〇一四 康熙三十一年 (1692) 余之斌等夥做皂角樹窑合同
003	〇〇一 順治元年 (1644) 高義等復開下嘴窑合同	017	〇一五 康熙三十三年 (1694) 陳進孝等會做上墳窑合同
004	〇〇二 順治十二年 (1655) 王從廉等合夥復做大興窑合同	018	〇一六 康熙三十九年 (1700) 李久玉等批做水港窑合同
005	〇〇三 順治十七年 (1660) 姜維詔等夥做椿樹窑合同	019	〇一七 康熙四十五年 (1706) 姜興等批做姜家墳窑合同
006	〇〇四 康熙八年 (1669) 高應明等夥做興盛窑、德勝窑合同	020	〇一八 康熙四十五年 (1706) 孟紹統等會做上墳窑合同
007	〇〇五 康熙九年 (1670) 高應捷等批夥做脇肢窑合同	021	〇一九 康熙四十六年 (1707) 孫旺等會做小礮窑合同
008	〇〇六 康熙九年 (1670) 高應捷等夥做白草地窑合同	022	〇二〇 康熙四十六年 (1707) 馬芝俊等夥做馬家窑合同
009	〇〇七 康熙九年 (1670) 姜維垣等夥做桃樹窑合同	023	〇二一 康熙五十年 (1711) 孫汝桂等會做脇肢窑合同
010	〇〇八 康熙十四年 (1675) 劉國安等夥做馬家峪冷窑合同	024	〇二二 康熙五十一年 (1712) 焦嗣鑒等會做酸棗樹窑合同
		025	〇二三 康熙五十二年 (1713) 申朝德等復做扒王港窑合同

026	〇二四 康熙五十三年 (1714) 孫明魁等會做喜鵲窑合同	044	〇四二 乾隆九年 (1744) 安國用等批夥做桃樹窑、道下窑合同
027	〇二五 康熙五十四年 (1715) 高鵬等批會做彩意窑合同	045	〇四三 乾隆二十一年 (1757) 劉思宏等復批做窑合同
028	〇二六 康熙五十五年 (1716) 焦嗣代等會做黃蒿窑合同	046	〇四四 乾隆二十一年 (1757) 陳雄會做德勝窑合同
029	〇二七 康熙五十五年 (1716) 趙國良等復做白石窑合同	047	〇四五 乾隆三十一年 (1766) 劉元舜等批夥做四槽煤窑合同
030	〇二八 康熙五十八年 (1719) 高應祿等批做盈庫窑合同	048	〇四六 乾隆三十三年 (1768) 高懷明等復批做開庫窑合同
031	〇二九 康熙六十一年 (1722) 孫汝枝等會做永盛窑合同	049	〇四七 乾隆三十三年 (1768) 張德君等復批夥做興盛窑合同
032	〇三〇 雍正二年 (1724) 孟紹統等會做地興窑合同	050	〇四八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劉思韶等四人批做合和窑合同
033	〇三一 雍正三年 (1725) 趙琦珍等會做白草地窑合同	051	〇四九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劉思韶等三人批做合和窑合同
034	〇三二 雍正四年 (1726) 張從善等會做寬普水溝窑合同	052	〇五〇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孫成批做長盛煤窑合同
035	〇三三 雍正十一年 (1733) 姜承英等批會做東坡根窑合同	053	〇五一 乾隆五十年 (1785) 高懷璧等復批做盈庫窑合同
036	〇三四 雍正十二年 (1735) 胡戴清等批夥做上樁子海等三窑合同	054	〇五二 乾隆五十年 (1785) 安士玉賣寬普水溝窑窑業文約
037	〇三五 乾隆三年 (1738) 曹弘業賣杏樹窑業合同	055	〇五三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張德文會批做寬普水溝窑合同
038	〇三六 乾隆六年 (1741) 張從善等復批做寬普水溝窑合同	056	〇五四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張希虎批會做萬順窑合同
039	〇三七 乾隆七年 (1742) 邊國桂等七人復批做吉祥窑合同	057	〇五五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張希虎批會做廣泰窑合同
040	〇三八 乾隆七年 (1742) 邊國桂等十一人復批做吉祥窑合同	058	〇五六 乾隆五十四年 (1789) 梁永成賣南井眼加井門窑窑業文約
041	〇三九 乾隆八年 (1743) 張廷輔等復批做寬普水溝窑合同	059	〇五七 乾隆五十五年 (1790) 焦枝潤等復批會做三義窑合同
042	〇四〇 乾隆九年 (1744) 張廷輔批夥做岩下窑合同	060	〇五八 乾隆五十七年 (1792) 張德文等會批做寬普水溝窑合同
043	〇四一 乾隆九年 (1744) 焦從雨等批做吉祥窑合同	061	〇五九 乾隆五十七年 (1792) 于憲等批做西尾巴等窑合同

062	○六〇 嘉慶元年 (1796) 馬秉達等做戲臺窑合同	080	○七八 嘉慶二十一年 (1816) 聶金玉批做白煤礮窑合同
063	○六一 嘉慶元年 (1796) 尤永隆等復批會做上坑子窑合同	081	○七九 嘉慶二十五年 (1820) 張得福等賣金燈窑等窑業文約
064	○六二 嘉慶元年 (1796) 趙才等出典南加井門窑窑業文約	082	○八〇 道光元年 (1821) 劉士興等復批做寶庫窑合同
065	○六三 嘉慶三年 (1798) 李文明等批西門窑地分合同	083	○八一 道光元年 (1821) 張希顏等送金燈窑窑業字據
066	○六四 嘉慶三年 (1798) 焦士榮等批會做寶開窑合同	084	○八二 道光三年 (1823) 張榮等復批會做南新窑合同
067	○六五 嘉慶三年 (1798) 岳玉買韓家凹窑窑業憑據	085	○八三 道光四年 (1824) 高福等復批會做雙庫窑合同
068	○六六 嘉慶四年 (1799) 周廷代等批會做天德窑合同	086	○八四 道光十三年 (1833) 申福山等賣豐盛窑合同
069	○六七 嘉慶四年 (1799) 焦枝潤等復批做豐盛窑合同	087	○八五 道光十四年 (1834) 安成玉等夥通順窑山廠地分合同
070	○六八 嘉慶五年 (1800) 曹德等批會做開庫窑合同	088	○八六 道光十四年 (1834) 張希彥會坵子煤窑窑業合同
071	○六九 嘉慶五年 (1800) 劉士俊退寶庫窑業字據	089	○八七 道光十四年 (1834) 宋玘林會批做小礮窑合同
072	○七〇 嘉慶六年 (1801) 閔本深等復批做上樁子海窑合同	090	○八八 道光十五年 (1835) 劉士興等栗樹窑分執合同字據
073	○七一 嘉慶八年 (1803) 李文明復批做常平窑合同	091	○八九 道光十六年 (1836) 李永德等復批做通順窑合同
074	○七二 嘉慶九年 (1804) 閔起等會做下樁子海窑合同	092	○九〇 道光十六年 (1836) 張希彥等會批通泰窑合同
075	○七三 嘉慶十一年 (1806) 劉天錫等復批做大有煤窑合同	093	○九一 道光十六年 (1836) 張希彥會批坵子窑合同
076	○七四 嘉慶十四年 (1809) 馬德川批做小礮煤窑合同	094	○九二 道光十八年 (1838) 劉士興等復批會做定寶窑合同
077	○七五 嘉慶十四年 (1809) 梁俊等會批做窑合同	095	○九三 道光十八年 (1838) 安文錦等新批開做窑業合同
078	○七六 嘉慶十四年 (1809) 高貴等復批會做白草地窑合同	096	○九四 道光二十年 (1840) 安成天賣桃樹窑等窑業合同
079	○七七 嘉慶十五年 (1810) 劉天錫等夥做東窑、西窑合同	097	○九五 道光二十五年 (1845) 張希彥等批做寶盛窑合同

098	○九六 道光二十七年 (1847) 趙貴賣定寶窑窑業字據	116	一一四 同治十年 (1871) 張秉義等批做天順窑合同
099	○九七 道光二十七年 (1847) 張福元等通興窑割藤字據	117	一一五 同治十年 (1871) 張秉義出租義興窑抽分子字據
100	○九八 道光二十八年 (1848) 馬運通批會做乾會窑合同	118	一一六 同治十一年 (1872) 安宏顯批有順窑合同
101	○九九 道光二十九年 (1849) 張希彥批會做坭子窑合同	119	一一七 同治十三年 (1874) 晉廷祥等復批復興窑合同
102	一〇〇 道光年間 (1821-1850) 劉得明等批做大礮、式礮煤窑合同	120	一一八 同治十三年 (1874) 張秉和等復批會做官道村煤窑合同
103	一〇一 咸豐二年 (1852) 劉文城等抵押東來窑借錢合同	121	一一九 同治十三年 (1874) 王慶瑞租義興窑抽分子字據
104	一〇二 咸豐四年 (1854) 石顯貴等東來窑會請墊錢收煤字據	122	一二〇 光緒二年 (1876) 李濬林等天德窑糾紛調解憑據
105	一〇三 咸豐四年 (1854) 高弼我等出租東來窑合同	123	一二一 光緒二年 (1876) 趙開義批九和窑新業合同
106	一〇四 咸豐四年 (1854) 安寶在等復批會做大興窑合同	124	一二二 光緒三年 (1877) 劉仕宏等批夥做小紅煤礮炸窑合同
107	一〇五 咸豐七年 (1857) 張秉義等批做義興窑合同	125	一二三 光緒六年 (1880) 閔煦辰出租復生窑合同
108	一〇六 咸豐七年 (1857) 焦廣榮等復批做躲軍窑 (太平窑) 合同	126	一二四 光緒十三年 (1887) 趙連仲送明白窑等窑業合同
109	一〇七 咸豐八年 (1858) 安永清復批做水泉窑合同	127	一二五 光緒十四年 (1888) 趙連寶等會批做下庫窑合同
110	一〇八 咸豐九年 (1859) 張秉義等批做義興窑合同	128	一二六 光緒十四年 (1888) 張秉和等租義興窑抽分子字據
111	一〇九 咸豐九年 (1859) 田世傑賣全盛窑業合同	129	一二七 光緒十五年 (1889) 孫克功等復批開做天巧窑合同
112	一一〇 咸豐九年 (1859) 宋守恂批做全盛窑合同	130	一二八 光緒十六年 (1890) 紀立祥批夥做義順窑合同
113	一一一 咸豐十年 (1860) 劉德利等批做東四礮窑合同	131	一二九 光緒十八年 (1892) 鄭興順等會批天順窑夥山合同
114	一二二 咸豐十一年 (1861) 張秉義等批做義順窑合同	132	一三〇 光緒二十一年 (1895) 劉岐林復批做東四礮煤窑合同
115	一三三 同治二年 (1863) 焦廣榮等復批做義成窑合同	133	一三一 光緒二十二年 (1896) 高純亮等批做下白草地窑合同

134	一三二 光緒二十五年 (1899) 閻治堃等批租義順窑合同	150	一四八 民國三十三年 (1944) 劉靜軒等擴充東天佑灰煤廠合同
135	一三三 光緒二十六年 (1900) 張文亮批五福煤窑窑業合同	151	一四九 1951年安德成等做陸合窑合同
136	一三四 光緒三十三年 (1907) 金玉和賣地契窑業字據	153 圖錄 第二部分 京畿其他經濟契約文書	
137	一三五 光緒三十四年 (1908) 張文亮批租抽分重寶窑業合同	一、清代其他經濟契約文書	
138	一三六 民國三年 (1914) 杜國棟等賣永盛紅煤窑股份文約	155	一五〇 乾隆十年 (1745) 韓禮等以地換樹文約
139	一三七 民國三年 (1914) 杜國璋等賣永盛紅煤窑股份文約	156	一五一 道光九年 (1829) 戴起鵬還款文約
140	一三八 民國三年 (1914) 杜國楨賣七間房煤窑礦地紅契	157	一五二 同治三年 (1864) 李殿邦等賣階條石文約
141	一三九 民國七年 (1918) 安永聚等會續做聚興煤窑合同	158	一五三 同治四年 (1865) 侯鳳集借錢字據
142	一四〇 民國十年 (1921) 文華釗與王平口村開安平煤礦後續	159	一五四 同治六年 (1867) 王茂起借錢字據
合同		160	一五五 同治六年 (1867) 張榮奎樹木補賠具結字據
143	一四一 民國十一年 (1922) 農商部給丁慕韓蓮花坨鷓子港礦區	161	一五六 同治六年 (1867) 程天德欠款王德忠作保字據
探礦執照		162	一五七 光緒元年 (1875) 袁氏借銀字據
144	一四二 民國十三年 (1924) 劉俊德任開平煤礦總管委任狀	163	一五八 光緒二年 (1876) 王文貴換糧字據
145	一四三 民國十三年 (1924) 王守宗等土地使用憑據	164	一五九 光緒四年 (1878) 劉仕宏等出典部分水碓文約
146	一四四 民國十三年 (1924) 施華峰等租批天興窑合同	165	一六〇 光緒六年 (1880) 高氏家族墳中栽樹合同
147	一四五 民國十五年 (1926) 劉俊聲等租批華興窑業合同	166	一六一 光緒十七年 (1891) 劉殿相等賣岩頭文約
148	一四六 民國二十二年 (1933) 石振福等禁開煤礦憑據	167	一六二 光緒十七年 (1891) 岳高峰等夥買礮子字據
149	一四七 民國二十九年 (1940) 李文俊租批溝子窑合同		

168	一六三 光緒十八年 (1892) 萬興店石振倫等分賬合同	185	一八〇 民國二十年 (1931) 馬萬退福聚德股份文約
169	一六四 光緒二十八年 (1902) 陳旺借銀文約	186	一八一 民國二十四年 (1935) 溫秉衡退福聚德股份字據
170	一六五 光緒二十九年 (1903) 大興縣等給耆壽堂祥源號當稅由單	187	一八二 民國三十二年 (1943) 和懋爵退福聚德股份字據
171	一六六 光緒三十三年 (1907) 李信如等夥開信茂堂飯莊合同	188	一八三 民國三十四年 (1945) 梁袁淑玉抵押福聚德股票借款文約
172	一六七 光緒三十四年 (1908) 吉泰賣樹字據	189	一八四 民國三十五年 (1946) 田肇務退福聚德股份字據
173	一六八 光緒三十四年 (1908) 德華學堂歐特曼租用高宅房屋合同	190	一八五 民國三十五年 (1946) 成正名退福聚德股份字據
174	一六九 宣統三年 (1911) 馬有臣等夥開謙昌號洋貨店合同	191	一八六 民國三十七年 (1948) 權春生退福聚德股份字據
175	一七〇 宣統三年 (1911) 安樂堂借銀字據	192	一八七 民國三十七年 (1948) 郝萬永等退福聚德股份字據
二、有關福聚德契約文書		193	一八八 民國三十八年 (1949) 谷王慧穎等提取紅利字據
176	一七一 光緒三十年 (1904) 郭旺順退福聚德股份文約	194	一八九 民國三十八年 (1949) 溫道誠等退福聚德股份文約
177	一七二 光緒三十四年 (1908) 麻占鰲退福聚德股份文約	195	一九〇 民國三十八年 (1949) 劉乃民等賣福聚德股票字據
178	一七三 民國二年 (1913) 王慶全退福聚德股份文約	196	一九一 民國三十八年 (1949) 劉鑑塘等賣福聚德股票要求過戶 信函
179	一七四 民國四年 (1915) 孟貴三退福聚德股份文約	197	一九二 民國三十八年 (1949) 萬義長錢莊代收福聚德股款收據
180	一七五 民國五年 (1916) 岳鎮華等退福聚德股份文約	198	一九三 民國三十八年 (1949) 劉鑑塘等取息摺遺失作廢聲明
181	一七六 民國十一年 (1922) 張義退福聚德股份文約	三、有關新泰號契約文書	
182	一七七 民國十八年 (1929) 溫兆祥等退福聚德股份字據	199	一九四 民國十一年 (1922) 孫富全退新泰號股份文約
183	一七八 民國十八年 (1929) 蔚富成等退福聚德股份字據	200	一九五 民國十三年 (1924) 李錫純退新泰號股份字據
184	一七九 民國二十年 (1931) 董進賢退福聚德股份文約		

201	一九六	民國十五年 (1926)	王世惠退新泰號股份文約
202	一九七	民國二十七年 (1938)	韓郝氏等退新泰號股份字據
203	一九八	民國二十七年 (1938)	翟其泰退新泰號股份字據
204	一九九	民國二十七年 (1938)	楊李氏退新泰號股份字據
205	二〇〇	民國三十四年 (1945)	張玉亮退新泰號股份文約